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公章）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2

填报人：邹玲、许燕莲

联系电话：020-83828464

填报日期：2023年7月28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以下简称“省社科联”）于1960年2月成立，是中共广东省委员会和广东省人民政府直接领导下的学术性群众团体，是社会科学学术研究、学术交流的组织者和协调者，是广东社会科学界的联合组织，联合着高校系统、党校系统、社科院、党政部门研究机构和军事院校研究机构五路社会科学队伍，是省委、省政府联系我省广大社会科学工作者的桥梁和纽带。其主要职责是：指导和协调全省社会科学界各个学会、协会的工作，联络全省各地社科联，组织全省社科优秀成果的评奖及出版活动，开展全省社科普及和宣传教育工作，以及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省社科联机关内设办公室（机关党委）、社团联络部、学术规划部3个部（室）。我部门有1个下属事业单位是学术研究杂志社；代管1个事业单位是广东省反邪教协会。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一是深入学习宣传研究阐释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和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组织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系列研讨会。

二是深化巩固党史学习教育和“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

活动，努力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社科工作队伍。扎实推进模范机关和基层组织体系建设，不断提高社科类社会组织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质量，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社科工作的全过程各环节。

三是组织社科理论界围绕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和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开展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高标准办好《南方智库专报》，开展好社科普及系列展演活动。

四是全力推动省社科联全面深化改革方案落实落细落地，争取新的“三定”方案出台。精心打造中国南方智库论坛、粤港澳大湾区学术研讨会、岭南学术论坛等学术交流品牌。加强与港澳两地社科学术机构沟通交流。以改革创新举措，增强广东社科核心竞争力和学术话语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2年度，省社科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如下：

1. 引领社科界专家学者研究阐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计划组织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讨会，岭南学术论坛、学术年会、学术研讨会助推社科工作者提高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

2. 继续高标准办好《南方智库专报》，2022年计划编印300期《南方智库专报》，省以上领导批示率争取达到50%，

为解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的重大现实和理论问题提供学术支持和理论支撑。

3. 扎实推进社科类社会组织管理，精心打造粤港澳学术研讨会、岭南学术论坛等学术交流品牌，加强与港澳两地社科学术机构的沟通交流，确保意识形态阵地安全，促进社科类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举办省社科类社会组织负责人和业务骨干培训班。

4. 加强科普活动形式创新，深入开展社科普及工作。通过开展社科普及周、打造“倡导现代文明生活新方式”科普论坛讲座进基层、支持26个省级人文社科普及示范基地建设、开展社科普及红色文化展演、出版科普读物等社科普及活动，切实履行广东社科联在全省普及社会科学知识的职责，全面提升全省人民群众的人文社会科学素养和思想道德素质，全面提高广东社科在全省乃至全国的影响力。

5. 进一步发挥好规划评奖的导向作用，紧密结合新时代广东改革开放新实践，推动社科界深化新时代广东改革开放理论研究，切实增强我省在改革开放理论研究方面的学术话语权。做好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岭南文化特色项目等规划项目的立项工作，做好第十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出评复评工作，充分调动和发挥广大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开展科学研究的积极性、创造性，努力把哲学社会科学界打造成为

党委政府用得上、信得过、离不开的“思想库”和“智囊团”，推动我省哲学社会科学的繁荣发展。

6. 继续办好《学术研究》杂志，进一步扩大《学术研究》的影响力和辐射力，提升刊物的品牌知名度，推动我省的理论创新。举办1次“学术前沿研讨会”，打造成系列品牌学术会议，进一步强化《学术研究》的学术参与能力、扩大影响力。

7. 深入开展社会面群众性反邪教警示教育宣传活动，编印《广东反邪教通讯》，组织、协调开展反邪教问题、工作研究，推动基层反邪教协会组织建设。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 财政拨款支出使用情况

2022年，省社科联年初财政拨款预算支出4519.25万元，使用上年结转资金40.96万元，本年追加2287.74万元，结转下年资金275.2万元，决算支出数6572.7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420.08万元，主要用于保障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3152.67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各项职能业务工作的支出。

2. 结余结转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省社科联财政性资金年末结转和结余275.2万元，全部为项目支出结转，其中：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

评选表彰经费 74.73 万元，省情调研工作经费 47.73 万元，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专题研究项目 37.15 万元，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2022 年）28.99 万元，培育社会组织工作经费 28.63 万元，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政务信息化运维（2022 年）项目 16.73 万元，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科研骨干研修经费 16.63 万元，社会科学普及工作经费 5.85 万元，乡村振兴工作经费 4.78 万元，广东省反邪教协会经费 4.32 万元，社科普及周工作经费 3.1 万元，广东社会科学中心经费 2.83 万元，习近平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学习宣传研究经费 1.6 万元，《南方智库专报》（内刊）经费 1.3 万元，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专项经费 0.7 万元，2022 办公设备购置经费 0.14 万元；本年度无财政拨款结余。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根据自评得分报告、预算申报绩效目标、决算报表、业务工作程序成果等材料，对照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标准评分标准，省社科联 2022 年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1.32 分，自评得分等级优秀。

（二）履职效能分析

整体效能权重 50 分，自评得分 45 分。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权重 20 分，自评得分 16.83 分。存在问题主要原因是：由于疫情影响原计划开展的社科普及系列展演及部分习近平思想学习宣传研究研讨会未能如期开展。

2022 年，省社科联党组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新发展理念，大力推动新时代我省社科事业高质量发展。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1) 坚持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和核心职责。深入实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传播工程。党组领导带头撰写研究阐释文章，在《人民日报》《南方日报》等主流媒体发表。举办学习贯彻《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等 3 场宣讲报告会，举办广东社科界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座谈会，推动全省社科界学习总书记思想走深走实。精心组织开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活动，研究制订《省社科联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工作方案》，努力做到先学一步、学深一层，带动全省社科界在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上走在前列。围绕研究阐释党的二十大精神，确定 50 个题目以省社科规划项目形式开展研究；设立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 2022 年度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

神重大研究专项，立项 20 项；省社科规划 2022 年度委托项目“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立项 6 项；高校思政课研究特别委托项目，立项 5 项。在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中增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单列学科组，并提高获奖比例。在《学术研究》开设学习研究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学习研究党的二十大精神等专栏，深化对马克思主义理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学习研究，增强学理化阐释、学术化表达、系统化构建。将总书记思想作为全省社科普及工作的核心主题，持之以恒推动总书记思想在广东大地落地生根，结出丰硕成果。

(2)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持续贡献丰沛的社科智慧。进一步加强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实验室建设，受到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陈建文同志的高度重视，将其列入省委宣传部重点工作，并作为广东省文化强省建设重要工作项目，目前总数达 16 家，充分发挥了示范引领作用。进一步推动社科基地建设，目前决策咨询、社会科学、岭南文化三类研究基地共计 132 家，各研究基地充分发挥理论创新、服务决策等多方面的作用。高标准办好《南方智库专报》，截至 2022 年 12 月 27 日，共编发上报 246 期，省级以上领导 122 人次批示 94 期，其中省委主要负责同志批示 1 期，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批示 7 期，省政协王荣主席批示 1 期。报送

中办信息 56 条，中宣部信息 53 条，采用 3 条，报送省委办公厅信息工作得分在全省群团系统中名列前茅。

（3）大力推动社科规划和社科评奖工作创新发展。根据省委常委陈建文同志的工作指示，改革省社科规划 2022 年度常规项目立项评审工作，开创了全国各省（市、区）社科办高效高质量评审规划项目的先河，极大提升了评审效率和公信力，大幅节约了评审成本，得到全省社科界的广泛认可。全年顺利完成省社科规划 2022 年度常规项目、研究专项和委托项目的立项评审工作，合计立项 872 项，确定上报 2022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申报项目 1465 项。全力配合做好《广东省“十四五”时期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规划》编制修订工作，修订完善《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积极向省财政厅申请调增广东省“十四五”时期社科规划工作经费，扩大省项目立项规模。进一步建立健全社科评奖工作机制。牵头对《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试行办法》进行修订，报省政府办公厅等待印发。推动以省政府名义向国务院申请将省社科优秀成果奖奖项从 230 项增至 600 项。

（4）系统谋划新时代全省社科普及工作发展新格局。进一步加强省社科普及基地建设，目前省社科普及基地达到 774 家。创新举办以“喜迎二十大 奋进新征程”为主题的 2022 年广东社会科学普及周主题日活动，各地级以上市同时

启动社科普及周活动。对省级社科普及示范基地进行检查考核，并组织评选优秀社科普及专家、优秀社科普及工作者、优秀社科普及作品、优秀社科普及基地和社科普及先进单位。协助省委政法委制定 2022 年度“粤小正”新媒体内容创作大赛活动方案，筑牢群众反邪教思想防线。

（5）精心打造高端社科学术品牌。积极筹备和举办中国南方智库论坛、岭南学术论坛、粤港澳大湾区学术研讨会、广东社会科学学术年会、习近平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学习研讨会等高端学术盛会，推动各学会、研究会认真开展系列学术交流活动。结合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高质量组织开展 2022 广东社会科学学术年会 14 场分会活动，助推全省形成学习宣传贯彻的热潮。扎实推进《学术研究》名刊工程建设，高质量完成省文化强省建设重点项目《岭南文化辞典》编纂工作，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献礼。

（6）坚定不移在构建社科工作者“温馨之家”上走在前列。多举措不断加强队伍建设和规范内部管理，持续提高服务意识和服务能力，顺利召开省社科联八届四次全委会，常态化组织开展面向全省社科科研骨干的各类培训及社科类社会组织负责人轮训。实施广东省社科类社会组织信息化服务与管理平台建设创新工程，提高社科工作的科学化水平。积极开展到社科类社会组织的走访调研活动，积极推动

成立社科类社会组织党委，修订完善社科类社会组织管理办法，提高依法依规科学管理水平。深化与“五路大军”的密切联系，联合职能部门开展相关领域重大课题研究，推动社科研究更好地融入实践。

(7) 坚决守好社科领域意识形态安全“南大门”。对标对表《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自觉扛起政治责任、主体责任。召开党组中心组专题学习会，坚持每月召开意识形态分析研判例会，及时防范化解风险隐患。严把学术活动、社团成立和换届等审批关，强化思想阵地建设，警惕舆情倒灌。举办省社科类社会组织负责人和业务骨干培训班、全省哲学社会科学科研骨干“传承铁军精神 坚守初心使命”培训班，引导广大社科工作者坚定理想信念，坚决守好社科领域意识形态安全“南大门”。大力做好国家安全、财务管理、反邪教、保密、网络管理等各项工作，确保社科事业行稳致远。

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权重 20 分，自评得分 18.59 分。

(1) 2022 年编发 249 期《南方智库专报》报送省四套班子领导，56 期报送中共中央办公厅，53 期报送中共中央宣传部，获得 103 期省领导 136 人次批示，一批决策咨询报告通过领导的批示后转化成政府文件，推动了工作的顺利开

展，取得了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完成率 100%。

(2) 通过举办中国南方智库论坛、岭南学术论坛、粤港澳大湾区学术研讨会、学术年会等学术活动，推出一批阐释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最新理论成果，提升哲学社会科学综合创新能力学科水平、学术影响力，完成率 100%。

(3) 社科成果奖相关情况在南方日报、中国社科网、南方网、人文社科网等平台进行宣传报道，充分调动和发挥广大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开展科学研究的积极性、创造性，且优秀成果长期可利用，完成率 100%。

(4)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科研骨干“传承铁军精神 坚守初心使命”培训班参训学员满意率达 94%，原计划 90%，完成率 104%。

(5) 省社科规划工作受到广大社科工作者肯定和赞誉，社科专家满意度 $\geq 90\%$ ，完成率 100%。

(6) 广东省哲学社科优秀成果奖每两年评选一次，2022 年尚未评审出优秀论文，因此未能统计优秀论文评审投诉率。

(7) 《学术研究》在社科院、社科联主办综合性学术期刊（约 100 种）全文转载量、全文转载率和综合指数三项指标排名中，分别位居第三、第七和第三；在全国综合性社会科学类期刊中转载文章总数排名第六；北大综合性人文、

社会科学分类期刊排名第六；南大 CSSCI 综合社科分类期刊中排名第六，完成率 100%

3.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权重 10 分，自评得分 9.58 分。

根据省财政厅对省直部门预算下达和支出进度情况的通报和省财厅（监督局）提供的财政评价指标数据，省社科联平均支出进度为 59.88%，得分 9.58 分。存在问题的主要原因是：2022 年财政预算资金结转结余 275.2 万元。

（三）管理效率分析

分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运行成本七个方面，权重 50 分，自评得分 46.32 分。

1. 预算编制情况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权重 2 分，自评得分 2 分。2022 年度省社科联无新增预算项目；省社科联印发《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部门预算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的要求，对拟申请预算安排的新增支出项目，从申报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估。权重 2 分，自评 2 分。

2.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权重 7 分，自评得分 6.98 分。

(1) 预算编制约束性。省社科联 2022 年年中追加绩效工资及慰问金，属于按统一政策申请的经费。权重 4 分，根据省财厅（预算处）提供的财政评价指标数据，得分 3.98 分。

(2) 财务管理合规性。2022 年度省社科联新制定了《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工会经费管理办法》，修订了《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会议费管理办法》《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培训费管理办法》《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差旅费管理办法》，严格按财务管理办法进行资金管理，费用支出严格规范，支付程序符合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要求；会计核算规范，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权重 3 分，自评得分 3 分。

3. 信息公开情况

信息公开情况，权重 3 分，自评得分 3 分。

(1)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省社科联 2022 年部门预算、2021 年决算信息按省财政厅的布置要求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权重 2 分，根据省财厅（采购处）提供的财政评价指标数据，得分 2 分。

(2)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省社科联 2021 年绩效自评情况已经按要求及时公开，重点项目绩效目标也按照省财政厅

要求及时在单位网站公开。权重 1 分，自评得分 1 分。

4. 绩效管理情况

绩效管理情况，权重 15 分，自评得分 14.5 分。

(1)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省社科联出台制定《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部门预算管理办法》，对预算绩效管理原则和目标、项目事前绩效评估、项目绩效目标设置、预算绩效评价、预算绩效评价公开等事项进行明确规定，并严格执行。该管理办法中体现了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明确了绩效管理要求。权重 5 分，自评得分 5 分。

(2)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省社科联对财政资金和专项资金实施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跟踪、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有机结合的管理机制。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清晰、合理、可量化，编报质量良好；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每年度组织各部门对上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自我评价，并形成项目绩效自评材料，省财政厅反馈的 2021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复核结果评价为“较好”等次。权重 10 分，根据省财厅（绩效处）提供的财政评价指标数据，得分 9.5 分。存在问题的主要原因：虽然省社科联 2022 年度资金申报过程中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设置的科学性、合理性、可量化性得到很大提升，但是也存在没有

充分考虑疫情的不确定性等不足，有待进一步完善。

5. 采购管理情况

采购管理情况，权重 10 分，自评得分 8 分。

(1)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2021 年省社科联采购意向 100% 公开，并按规定时间进行公开。权重 2，根据省财政厅（采购处）提供的财政评价指标数据，得分 2 分。

(2)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省社科联已制定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省社科联政府采购管理工作规程》，但尚未备案。权重 1 分，根据省财政厅（采购处）提供的财政评价指标数据，得分 0 分。

(3) 采购活动合规性。省社科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依法签订采购合同，按要求及时、全面公开采购意向，依法公开和备案采购合同，无采购投诉情况。权重 2 分，根据省财政厅（采购处）提供的财政评价指标数据，得分 2 分。

(4)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省社科联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及时率 100%。权重 3 分，根据省财政厅（采购处）提供的财政评价指标数据，得分 3 分。

(5) 合同备案时效性。权重 1 分，根据省财政厅（采购处）提供的财政评价指标数据，得分 0 分。

(6) 采购政策效能。省社科联政府采购贯彻保护民族产业、扶持中小企业等一系列社会经济政策，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效能，实现社会公共目标，2022年度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48.3 万元，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79.26 万元。权重 1 分，自评得分 1 分。

6. 资产管理情况

资产管理情况，权重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1) 资产配置合规性。省社科联占用社科中心办公用房 4430 平米，符合规定标准，办公资产均按规定配置。权重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2022 年省社科联下属单位学术研究杂志社报废处理了一批办公设备，但没有产生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2022 年非税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和《学术研究》杂志发行期刊刊款收入，均已按要求及时上缴国库。权重 1 分，自评得分 1 分。

(3) 资产盘点情况。2022 年省社科联委托第三方开展了资产盘点清查，第三方出具《资产清查报告》，我会结合报告，根据实际情况继续完善资产管理工作，保证资产的最高使用效益。权重 1 分，自评得分 1 分。

(4) 数据质量。省社科联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财

务、资产管理部门定期对账，确保账实相符。权重 2 分，根据省财厅（资产处）提供的财政评价指标数据，得分 2 分。

（5）资产管理合规性。省社科联严格执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的暂行办法》等资产管理制度，并制定了《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内部管理规程，认真做好固定资产的清理、登记、维修、保养和报废等工作，提高资产使用效益。权重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6）固定资产利用率。省社科联严格按照资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对固定资产保管遵循“谁使用、谁保管、谁负责”的原则，所有固定资产的购置、调配、报损、处置均严格按照制度规定操作，固定资产使用率 100%。权重 2 分，根据省财厅（资产处）提供的财政评价指标数据，得分 2 分。

7. 运行成本情况

运行成本情况，权重 3 分，自评得分 1.84 分。

（1）经济成本控制情况。省社科联严格执行经费支出标准，控成本、讲绩效、提效能，无超范围、超标准开支，支出核算精准合理。权重 2 分，根据省财厅提供的财政评价指标数据，得分 0.84 分。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度，省社科联能耗支出 18.44 万元，省社科联能耗支出主要包括水费和电费，省社科联占用社科中心办公用

房 4821.65 平方米，单位能耗支出 38.24 元/平方米，为各省直单位中间值。

2022 年度，省社科联物业管理费 57.65 万元，省社科联占用社科中心办公用房 4821.65 平方米，单位物业管理费 119.56 元/平方米，为各省直单位中间值。

2022 年度，省社科联行政支出 72.19 万元，省社科联行政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等，人均行政支出 0.95 万元，为各省直单位中间值。

2022 年度，省社科联业务活动支出 49.1 万元，省社科联业务活动支出主要包含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等，2022 年我会组织培训邀请 97 名社会组织负责人、地市社科联领导参加，我会参加人数 47 人，应扣除外单位人员培训费 23.29 万元，因此实际人均业务活动支出 0.34 万元/人，为各省直单位中间值。

2022 年度，省社科联外勤支出 41.79 万元，省社科联外勤支出主要包括差旅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人均外勤支出 0.55 万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前 20 名。

2022 年度，省社科联人均公用经费支出 4.37 万元/人，为各单位中间值。

(2)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权重 1 分，根据省财厅（行政处）提供的财政评价指标数据，得分 1 分。2022 年，

省社科联“三公”经费支出 8.9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34.5 万元少 25.58 万元，同 2021 年决算数 32.59 万元相比减少 23.6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7.9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18.5 万元少 10.56 万元；公务接待费 0.9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4 万元少 3.03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12 万元少 12 万元。三公经费减少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维修维护费用支出减少，同时 2022 年受疫情影响，未发生因公出国（境）活动，公务接待人次减少，相应费用支出减少。相关三公经费数据已按要求在广东人文社科网上进行了公示。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存在问题

通过上述对整体支出情况的分析，反映出省社科联目前在整体支出的预算管理、项目实施、项目成果转化过程中，依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

（1）绩效管理情况方面，虽然省社科联 2022 年度资金申报过程中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设置的科学性、合理性、可量化性得到很大提升，但是部分项目的绩效指标设置的合理性、规范性及可衡量性也存在一些不足之处。一是部分指标未具体量化或设定具体评价标准，难以衡量项目绩效实现情况；二是个别项目的指标值设置偏低，目标的预期导向性

不足，不利于发挥和体现履职绩效。

(2) 项目实施方面，部分项目的实施进度受阻，未能在年底前完成既定的绩效目标。由省社科联主办实施的学术交流活动中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基本在10月份与承办单位、合作单位签订合作协议，论文征集和课题研究实施周期过短，一定程度上影响论文征集和课题研究成果交付质量。

(3) 项目成果转化方面，成果应用转化工作有待加强。比如学术研讨会或论坛举办类项目，主要绩效体现在活动参与人次、论文征集数量，对学术研究成果应用转化和学术交流平台的研究促进作用的绩效反映不够充分，有待强化关注成果可利用性，如优秀成果在政策制定中的采纳情况以及在重大项目中的使用情况等。

2. 改进措施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实施改进措施如下：

(1) 加强绩效目标编审，强化绩效约束，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一是设置可量化的指标，对于无法量化的，则考虑设置为分级分类的定性指标，以便于量化考核项目绩效目标达成情况；二是合理设置指标值，根据年度任务目标、同行业标准、往年度实现情况作为参考合理设置指标值，全面反映项目完成情况。

(2) 在预算编制和前期工作环节，制定详细的项目实

施方案，明确课题费分配依据，同时加快前期沟通工作，增加承办单位进行课题研究和论文、报告撰写的时间，进一步提升学术交流活动的质量。

(3) 严格把关项目立项，以实际应用价值为导向的评审机制，将实际应用价值作为项目评审和验收的重要依据来设计指标和权重。一是强化学术论坛成果转化应用，在论坛内容质量上提出更高的要求，倒逼严格把关论坛申报和学术交流论文活报告的征集质量，形成决策咨询报告供省委省政府各部门决策参考；二是省社科规划项目为常态化的科研项目，在立项阶段提高标准，严格把关，确立更高层次的科研项目，同时进一步加强研究课题项目的中后期管理，提升项目按期结题率，并重视成果转化或利用率。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2022 年省财政厅对省社科联整体支出 2021 年绩效自评复核结果为“较好”。针对省财政厅在《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22 年绩效自评复核情况表》中提出的主要问题进行一一对照，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 针对履职效能方面“个别指标完成率超 150%，部门自评时未写明原因，未严格按照自评标准进行扣分，自评

时不够客观，仅设置满意度作为效益指标，部门整体效益体现不足”，省社科联周密部署 2022 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对于未能达标完成或完成率在 150% 以上的绩效指标如实写明原因并按标准进行扣分，确保自评结果准确、客观，实事求是。省社科联在 2022 年度资金申报过程中加强绩效指标编审，强化绩效约束，设置了社会效益、可持续发展、服务对象满意度作为部门整体支出效益指标，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合理性、可量化性得到了进一步的提升。

（二）针对管理效率方面“《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部门预算管理办法》中缺乏绩效评价结果应用部分内容，未见建立评价结果与绩效编制挂钩机制和应用”，省社科联在实践中坚持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作为预算绩效管理的关键环节，坚持结果导向、问题导向，聚焦评价结果应用中的重点问题精准发力施策，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仍欠缺制度支撑，目前省社科联正积极完善相关文件制度，为结果应用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